

正本



憲法訴訟陳報狀

案 號：會台字第 13205 號

當 事 人：蕭仁俊

代 理 人：薛煒育律師

(法律扶助)

為憲法訴訟案件，依法提陳報事：

當事人先前聲請解釋案，承蒙 鈞院受理在案(案號：會台字第 13205 號)，惟代理人近日接獲當事人來信，表示撤回憲法訴訟案件。然當事人撤回憲法訴訟案件乙情並未事先告知代理人，亦未與代理人進行撤回憲法訴訟案件後續法律效果之相關討論或法律諮詢，尤其當事人為正處於待死現象之死囚，當事人是否處於極長之待決狀態，因為自身年齡及心理狀態，而遭受等待執行的精神折磨，而為前情，實應注意，特此陳報，祈請鑒核，實感德便。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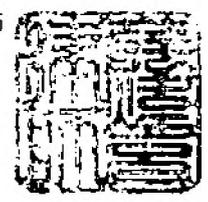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3 日

當 事 人：蕭 仁 俊

代 理 人：薛 煒 育 律 師



1 的 1



已告知具(遞)狀人，書狀代轉送之
相關權利及義務。法官 宋澤峰

憲法法庭收文
111.9.14
憲A字第4425號